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0〕22号

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公示、备案采购资金支付等工作，保护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对加强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双方权利和义

务。

2、政府采购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验收标准；（八）违约责任；（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

5、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开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山西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文本作为附件上传。

三、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政府采购履约的验收及款项支付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当作为验收报告成部分。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

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或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验收结果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上向社会公告。

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合同预付款比例，加快款项支付进度。

3、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要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支付采购资金。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

机关、事业单位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机关、事业单位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五、监督检查

市财政局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结合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等工作对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公开、履行、验收及资金支付等进行延伸检查。对于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其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市财政局将对单位进行通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采取扣减经费预算等惩戒措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4 日印发
